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榮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何恒德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6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61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、110年3月8日、110年4月15日、110年10月14日、110年11月22日、111年1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61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茲為確認筆錄之內容是否正確及維護法律上利益，爰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民國110年1月21日、110年3月8日、110年4月15日、110年10月14日、110年11月22日、111年1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

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又系爭事件於115年1月14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業經本院查閱上開卷宗屬實；且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系爭事本院於110年1月21日、110年3月8日、110年4月15日、110年10月14日、110年11月22日、111年1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，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本件復查無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上規定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宥鈞